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學習暨出國研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暨出國研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明校字第 108000755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藥學系學生至各合作交流學校進行海外研習，包括大學部同學的暑假海外研習及碩、博士班畢業前半年至一年的海外研習等，以提昇品質及具體之研究特色，特設置『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學習暨出國研習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代表 11 人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之。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是訂定並修改學生出國研習作業要點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依所訂定之學生出國研習作業要點，審核資格、安排學生前往合作交流學校研習，並追蹤、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出席學生出國研習行前的座談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